

数据交易市场中交易主体创新管理机制探索

李 丽, 张 巧, 王 瑞

(中汽数据有限公司, 天津 300300)

摘 要: 随着数据成为核心生产要素, 数据要素市场展现出前所未有的活力与潜力。然而, 伴随其快速发展, 相关制度滞后性逐渐显现。深入剖析了当前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功能定位模糊、责权划分不清问题, 结合现有的制度文件分析了当前数据要素交易市场中的交易主体功能定位。在此基础上, 借鉴传统市场与金融证券行业的先进经验, 提出了数据交易主体分类管理的创新机制, 旨在通过明确主体分类、细化管理要求、强化跨部门协同等措施, 为数据交易市场的规范、安全、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进一步激发数字经济活力。

关键词: 数据要素; 数据交易市场; 交易主体; 精细化管理

中图分类号: F49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5.10.005

引用格式: 李丽, 张巧, 王瑞. 数据交易市场中交易主体创新管理机制探索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5, 44 (10): 30-34.

Exploration of innovative management mechanisms for trading entities in data trading market

Li Li, Zhang Qiao, Wang Rui

(Automotive Data of China Co., Ltd., Tianjin 300300, China)

Abstract: As data has become the core factor of production, the data factor market has shown unprecedented vitality and potential. However, with its rapid development, the lag of relevant systems has gradually emerged. This paper deeply analyzes the current problems of ambiguous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data element market entities and unclear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and analyzes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trading entities in the current data element trading market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existing institutional documents. On this basis, drawing on the advanced experience of the traditional market and the financial and securities industry, this paper proposes an innovative mechanism for the classific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data trading entities, aiming to provide a strong guarantee for the standardized, safe and efficient operation of the data trading market and further stimulate the vitality of the digital economy by clarify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entities, refining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strengthening cross-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Key words: data elements; data trading market; trading entity; refined management

0 引言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 数据已成为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1]。然而, 与传统商品交易相比, 数据交易具有其独特的复杂性和挑战性, 如数据的可无限复制性^[2]、权属划分的模糊性^[3]以及交易过程中的高风险性^[4]等, 这些特殊性使得完善数据交易市场主体管理制度、确保数据交易活动的合法合规面临一定的困难。

当前, 我国部分地方政府已通过制定地方性文件来规范数据交易市场的主体行为。然而这些地方性文件在

应对数据交易特殊性方面仍显不足, 特别是对于数据交易主体功能的精准定位以及精细化分类管理方面尚需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基于此, 本文通过借鉴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 结合我国数据交易市场的实际情况, 开展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首先, 明确数据交易主体的功能定位, 清晰界定各类主体在数据交易过程中的角色与职责; 其次, 梳理当前数据交易市场中交易主体管理存在的问题; 构建数据交易主体能力评价体系, 从市场影响力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两个维度出发, 全面评估数据交易主体的综

合能力；最后，基于能力评价体系构建精细化分类管理机制，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能力的数据交易主体实施差异化管理策略，以提升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文的研究有助于深化对数据交易特殊性及其管理需求的理解，为完善我国数据交易市场的主体管理制度提供了新思路和新方法。

1 数据交易主体管理现状

本节梳理了现有制度文件中数据交易市场主体角色概念，并基于梳理结果分析整合了当前数据要素交易市场中的交易主体功能定位。

1.1 数据交易概念解析

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其中将数据定义为新型生产要素。从生产要素为切入点分析，数据具有一定的价值属性，但不同于传统的实体商品，数据具有低成本和非排他性，这就意味着其交易行为需明确权属，并依据不同的数据属性，衡量其以货币或其他资源的对价形式。通过以上分析，本文定义数据交易为在法律、技术、市场机制的约束下，不同主体之间以数据产品、数据经过处理后的衍生产品或数据服务为标的物，通过协商或市场撮合达成合意，通过货币或其他资源的对价交换，从而实现数据使用权、收益权或所有权等权益的转移的一种经济活动。

1.2 地方文件对数据交易主体的相关规定

各省级、直辖市相关部门结合当地数据流通实际情

况，逐步建立数据交易规则体系，例如以天津、贵州、深圳等为代表的各地管理部门先后出台了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5]，各地数据相关的准公共服务机构也积极探索数据流通交易相关规定。各地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含主体、标的、场所、行为、安全、监督管理六个方面。对于交易主体的分类及职能界定，多数地方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均有涉及。表 1 梳理了部分地方数据交易管理政策文件的结构。

1.3 数据交易主体分类及相关职能

结合政策文件中对数据交易主体的定义，本文总结了数据交易的五类主体，其内涵及相关职能概括如下：

(1) 数据买方：数据交易中购买和使用数据的组织机构。

(2) 数据卖方：数据交易中提供数据的组织机构。承担与数据产品质量管理相关职责。

(3) 第三方评估机构^[6]：指经过数据交易严格准入审查且具备一定资质能力的组织机构，负责对数据资产质量等开展评估认证，并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可开展数据质量评估、数据资产评估、数据仲裁、数据中介服务、数据安全、数据合规评估等服务。

(4) 数据服务商：侧重技术服务，企业可根据具体业务自行选择技术服务商，技术服务商可提供数据加工、存储、标准化等服务。

(5) 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的官方管理机构。

各主体的关系总结如图 1 所示。

表 1 部分地方数据交易管理政策文件结构梳理

	天津	贵州	深圳	广东
第一章	总则	总则	总则	总则
第二章	交易主体	部门职责	数据交易主体	合规登记
第三章	交易对象	交易场所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	交易流通
第四章	交易行为	交易标的	数据交易标的	权益保护
第五章	交易平台	交易主体	数据交易行为	技术保障
第六章	交易安全	交易流程	数据交易安全	安全保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安全管理	管理与监督	监督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监督管理	附则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附则
对交易主体 的规定	数据提供方、数据 需方	数据提供方、数据 需求方、数据商、数 据中介	数据卖方、数据买方、数 据商、第三方服务机构	数据经纪人、数据商、第三方专业 服务机构、数据流通交易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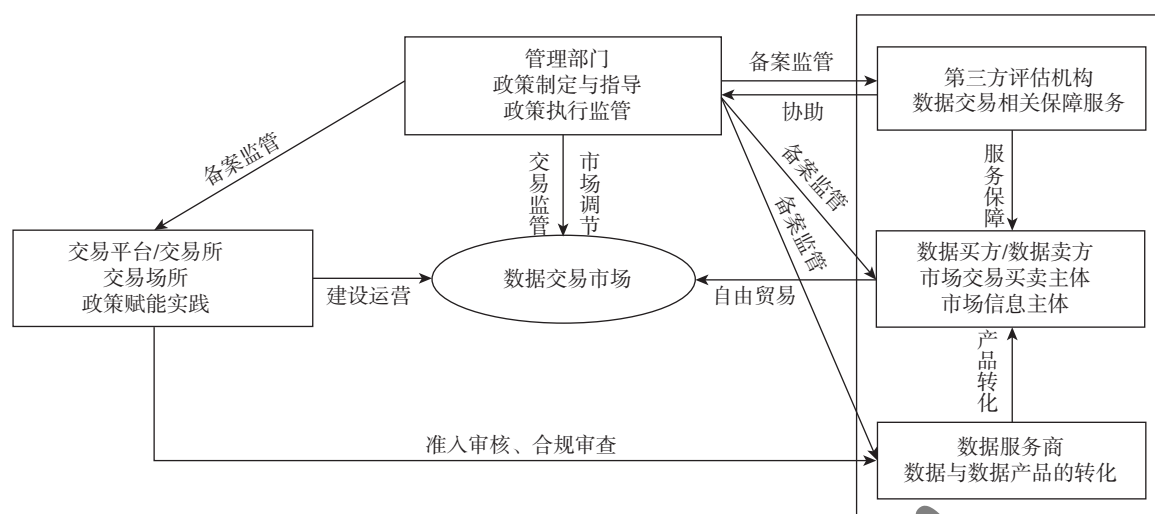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交易市场主体关系

2 数据交易主体管理现存问题分析

根据对现有的管理规定进行分析，目前数据交易主体管理方面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有益的规则设计仍停留在地方性法规中，各省市规则各行其是，且对于交易主体的管理范围并不统一。各数据交易所侧重于数据交易主体的准入管理，规定的管理层次仅停留在进入市场的门槛，并未建立完整的市场参与相关安全规定。目前在数据交易流程中缺乏完整、统一、适用于全流程的数据交易主体管理规则。

二是对具有多角色的市场交易主体管理措施仍不完善。目前的管理规定并未对集数据供给方、数据技术服务方及数据需求方等多种角色为一体的市场主体制定有效的管理机制,实质上容易达成一种维护更强议价能力市场主体的数据独占现状的局面,易发生市场垄断的现象;就目前的运营状况而言,数据交易平台更多承担了政策性功能,弱化了交易功能。作为数据交易市场运营的主要载体,数据交易平台本身拥有大量的数据,然而目前对数据交易平台的责任规定不够明确,交易主体对于数据交易平台的信任程度仍然不够。对数据交易平台和数据处理者责任的规定应当统一。

3 其他领域及行业可借鉴的管理经验

3.1 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管理经验

为了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2021年2月7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印发《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主要对相关经营者进行了相关规定^[7],当持有资源的经营者在市场中具有多市场主体角色属性时,该指南可有效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由于《指南》中所管理的主体在数据交易领域中具有概念

的可映射性, 因此认为该指南对于尚未成熟的数据交易市场管理体系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概念映射关系如表 2 所示。

表2 《指南》经营者与数据交易市场主体映射关系

概念	概念释义	数据交易领域中 的相近概念
平台	《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数据交易平台/ 数据交易所
平台经营者	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数据交易平台/ 数据交易所运营者
平台内经营者	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	数据卖方
平台经济 领域经营者	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数据商/第三方 评估机构

《指南》详细列举了认定或者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考量因素。对于数据交易市场，该指南中的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指标可以作为数据交易各参与方在数据交易市场中影响力评定的参考。对于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数据交易参与方，根据其在交易中所担任的主体角色，

需进行对应的交易行为合规检查。

3.2 金融行业证券公司精细化管理经验

在金融行业中，会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评价^[8]。分类分为六个大类指标，每个指标下分为若干个细项指标。对于数据交易市场，金融行业中的分类管理评级指标可以作为数据交易各参与方在数据交易市场中业务权限分级开放的参考指标。根据对不

同主体的综合评价，可考虑实施区别对待的管理政策。

4 数据交易主体精细化管理机制探索

为规避具有多角色的数据交易市场主体因其掌握及处理规模化数据且直接参与数据流通交易对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有必要建立普适的数据交易主体管理制度。对于不同角色、不同能力的主体，应实施区别管理制度。建议数据交易主体分类管理流程框架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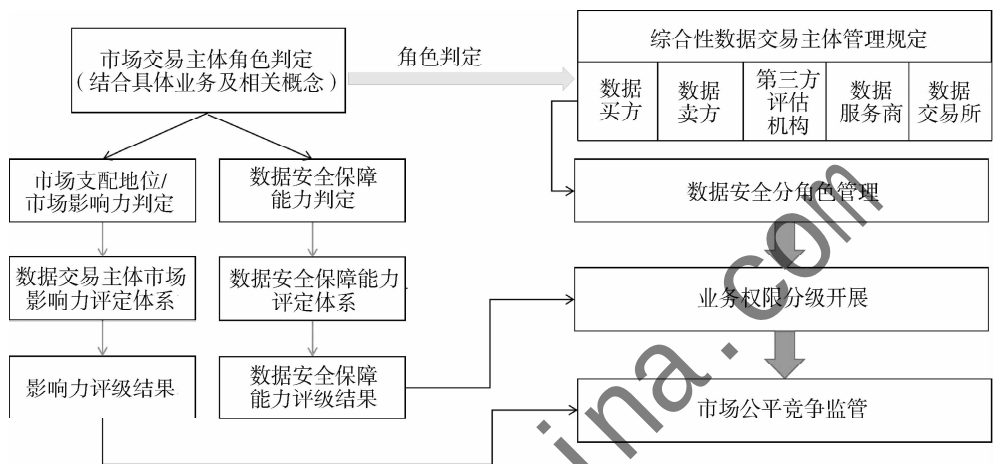


图2 数据交易主体分类管理流程框架

4.1 建立数据交易主体能力评定体系

由于数据资源分布不平衡，拥有大体量数据的数据交易主体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主导能力，需要制定相应的措施识别影响力较高的交易主体，并对其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防止其做出扰乱市场的行为；与此同时，数据安全是数据流通交易的底线，为建立可信的市场环境，需要对市场交易主体的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进行评定，并根据评级实施不同力度的数据安全保护管理措施。

因此数据交易主体能力评定主要分为两方面，一方面需要评定数据交易主体在数据交易市场中所具有的影响力；另一方面需要评定数据交易主体在数据交易市场中所具有的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4.1.1 建立数据交易主体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评定体系

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评价体系见表3。

表3 数据交易主体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评价

评定指标
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合作方安全管理
数据安全人员要求
数据安全组织制度建设
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及管理
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4.1.2 建立数据交易主体市场影响力评价

数据交易主体市场影响力评价体系见表4。

表4 数据交易主体市场影响力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交易数量、销售额、活跃用户数、点击量、使用时长或者其他指标在相关市场所占比重
交易能力	控制上下游市场或者其他关联市场的能力，以及影响或者决定价格、流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
经营状况	投资者情况、人员规模、资产规模、资金来源、盈利能力、融资能力，以及该财力和技术条件能够以何种程度促进该经营者业务扩张或者巩固、维持市场地位等
技术能力	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拥有的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
与其他交易者的关系	与该经营者的交易关系、交易量、交易持续时间，锁定效应、用户黏性，以及其他经营者转向其他平台的可能性及转换成本等
合规经营能力	是否存在影响数据交易的潜在风险，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近一年内是否存在重大数据类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可能对数据交易活动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2 数据交易主体分角色管理机制

首先分析具体业务中数据交易主体所承担的角色,对数据交易主体进行市场影响力评定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评定,市场影响力评价结果可反映交易过程中的数据交易操纵行为可能性、市场垄断风险等;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评级结果可反映交易过程中的数据安全风险等。根据不同的评定等级开展分类管理。对于涉及多角色的交易主体,制定配套的综合管理办法。整体管理步骤具有以下几个要点。

第一是数据安全分角色管理。交易主体按照主体角色须接受相应的合规检查。一般来说,由于数据买方往往仅进行数据购买和数据后续的使用,因此对于数据买方的管理要求较低,而对于涉及数据处理的数据卖方与第三方服务商需要提出更加严格的管理要求。而数据交易所作为数据产品的交易场所,严格限制其以交易所名义进行数据的交易与交易过程中的数据处理。仅将其限定为交易场所服务,将数据处理等衍生服务剥离。具体内容见表5。

表5 数据安全分角色管理

主体	数据安全检查
数据买方	数据交易合规性、数据使用合规性
数据卖方	数据来源合规性、数据处理合规性、数据安全风险保障能力
第三方评估机构	保密水平、数据安全风险保障能力
数据服务商	数据处理合规性、数据安全风险保障能力
数据交易所	数据安全义务、网络安全义务履行情况

第二是业务权限分级开放。按照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评级开展相应的业务,未到达评级不得越级开展业务。业务开展权限管理可参考表6。评级标准应按照市场真实水平具体制定。

表6 业务权限分级开放

可开展的业务场景	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等级
数据清洗、数据脱敏、较小范围数据交易等	三级
分类分级、风险评估、数据开发等	二级
数据定价、数据跨境、较大范围数据交易等	一级

第三是市场公平竞争监管。当交易主体影响力达到一定评级,交易主体需要额外接受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影响力评级应按照市场真实水平具体制定。具体内容可参考表7。

表7 市场公平竞争监管

市场公平竞争审查	
若影响力量化标准达到一定阈值	不公平价格行为审查、限制交易行为审查、不合理交易条件行为审查

5 结论

数据要素交易市场具备巨大的增长空间和价值,但当前仍处于探索与构建的初级阶段。鉴于数据要素区别于传统实体商品的独特性以及市场参与者的功能多元性,本文认为在促进数据高效流通的同时,必须实施一套精细化的管理机制。这一机制不仅需要实现各参与主体的角色功能的精准定位,还需要实现通过能力评级体系来确保市场运作的公平性与高效性。本文构建了差异化的管理策略,既避免了管理上的“一刀切”,确保了政策的灵活性和针对性,又能够及时发现并有效遏制数据垄断、滥用等市场不良行为,维护市场的健康竞争秩序。

参考文献

[1] 景杰,刘玲雁.数据资本:新质生产力的生成要素[J].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6(4):1-9.

[2] 闫晓丽,范兆霞.数据要素市场化机制及商业模式浅析[J].软件和集成电路,2021(9):28-31.

[3] 于立,王建林.生产要素理论新论——兼论数据要素的共性和特性[J].经济与管理研究,2020,41(4):62-73.

[4] 李风华,李晖,牛犇,等.数据要素流通与安全的研究范畴与未来发展趋势[J].通信学报,2024,45(5):1-11.

[5] 魏巍,欧阳慧,王磊,等.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激活重点城市新质生产力[J].宏观经济管理,2024(6):43-51.

[6] 张阳.谁需要数据交易所——治理三边模型的提出[J].北方法学,2024,18(4):127-146.

[7] 王先林.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反垄断问题的法律思考[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1(4):34-45.

[8] 林晚发,刘颖斐,赵仲匡.承销商评级与债券信用利差——来自《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经验证据[J].中国工业经济,2019(1):174-192.

(收稿日期:2025-06-12)

作者简介:

李丽(1996-),通信作者,女,硕士,工程师,主要研究方向:数据治理、数据安全。E-mail: lili2023@catarc.ac.cn.

张巧(1992-),女,硕士,工程师,主要研究方向:数据治理、数据安全、网络安全。

王瑞(1990-),男,硕士,工程师,主要研究方向:数据治理、数据安全。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